

证券代码：832083

证券简称：奥默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7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漆又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48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，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前提下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48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顺、唐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